

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括发改局本级及下设九台区价格监督检查局，主要职能如下：

发改局本级主要职能：

（一）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定期调研、综合、反馈、报告、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及时提出执行、完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

（二）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中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跟踪督导、反馈城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实施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实施的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企业技术改造投入方式的预案。

（三）开发储备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全方位、多途径地争取国家、省、长春市主管部门及域外投资者对重大项目的资金、技术、政策投入；负责全区限上项目的申报和限下项目的审批。

（四）制定鼓励本区主导产业、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发展的相关政

策，全方位、多途径地争取国家、省、长春市对我区主导产业、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列入国家、省、长春市重点优先发展的计划盘子。

（五）价格调控监督职能。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审批和发布重要商品调价方案；对国家定价及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及收费项目实施成本监审；组织指导全区价格执法检查工作；受理全区价格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价监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实施省、市和九台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物价工作任务。

（二）履行价格调控中的综合管理职责。掌握价格动态，及时向政府提供价格调控措施及落实情况，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价格调控措施；组织、协调、实施价调基金的统一管理工作；制定基金征缴计划，填报《基金征收情况月、季报表》；协调基金的各代征（缴）工作；审核《基金减免审批表》，使基金的解缴、上帐、入库、支出规范化；提出基金使用的年度计划，监督基金的使用效果；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三）负责对全区范围内主要经营性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和《经营性收费登记证》的管理和审验；负责清理整顿乱收费工作；开展物价政策咨询服务；负责主持重要商品价格（服务收费）决策听证会。

（四）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应对建议，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负责对放开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

费实行监审；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负责低价倾销工业品和成本认定，制止低价倾销；负责集市贸易价格管理。

（五）负责管理人民生活必需品、自然垄断经营商品、重要的公用事业、重要的公益性服务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组织实施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管理办法、作价原则和作价方法；协调、管理、引导已放开商品和服务价格。

（六）组织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负责价格举报的调查落实工作；参与对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的监督检查；负责推行全区明码标价工作，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指导和扶持乡镇农村价格管理、村（社区）价格监督站开展工作；开展价格诚信单位筛选申报工作。

（七）建立健全全区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和价格信息网络，分析市场物价形势，预测物价走势，为上级物价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

（八）负责全区价格认证工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涉及的扣押、没收、追缴物品等涉案物品的价格认证工作；接受委托调解生产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价格纠纷。

（九）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九台区发改局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具体为：党政办公室、农村经济科、社会事业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宏观经济运行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电力监管办公室、收费管理科、

价格管理科、长吉一体化工作指导科、县域突破办公室。

（二）价监局机构设置，九台区价格监督检查局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价格科、收费科、成本监审科、农副产品调查大队、价格举报中心、价格认证中心、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共计 2 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 2、长春市九台区价格监督检查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和长春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1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18.26	一、一般公共 服务	1,025.28	1025.28		
(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818.26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	96.81	96.81		
(二)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	64.03	64.03		
(三)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农林水支 出	580.00	580		
二、上年结转		五、住房改革 支出	52.14	52.14		
(一)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18.26	支出总计	1818.26	1818.26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25.2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25.28
2010401	行政运行	357.3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010408	物价管理	380.94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8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1
21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6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3
213	四、农林水支出	58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80
2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5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4
	合计	1818.26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91	738.91	
30101	基本工资	305.10	305.1	
30102	津贴补贴	203.40	203.4	
30103	奖金	23.81	23.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5	37.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6	15.0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9.5	3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66	1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7	8.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14	5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2	3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4		89.84
30201	办公费	13.56		13.56
30202	印刷费	7.28		7.28
30203	咨询费	2		2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2		1.2
30206	电费	3.2		3.2
30207	邮电费	2.95		2.95
30208	取暖费	5.03		5.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0.06
30211	差旅费	13.02		13.02
30213	维修(护)费	1.2		1.2
30214	租赁费	1.1		1.1
30215	会议费	0.3		0.3
30216	培训费	2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30226	劳务费	2.92		2.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1
30228	工会经费	10.07		10.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3		2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81	96.81	
30302	退休费	96.57	96.57	
30304	抚恤金	0.24	0.24	
合计		925.56	835.72	89.84

四. 2019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0.81	6.3	一般性支出压减及公车上缴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81	-0.22	一般性支出压减
3、公务用车费	0	-3	公车上缴，预算为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	公车上缴，预算为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02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			

八. 2019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补助支 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25.28	712.28	31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25.28	712.28	313			
2010401	行政运行	357.32	357.3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010408	物价管理	387.96	354.96	33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1	9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81	96.8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96.81	96.8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64.03	6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03	6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3	64.03				
213	农林水支出	580		58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80		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4	5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4	5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4	52.14				
	合计	1818.26	925.26	89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18.26 万元。财政预算支出 181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5.26 万元，项目支出 893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较 2018 年减少 1723.42 万元，减少 48.66%，减少原因为扶贫相关预算以及双顶山去产能奖补资金未列入我单位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按功能分类，2019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5.28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523.05 万元，减少 33.78%，因扶贫相关预算以及双顶山去产能奖补资金未在我单位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1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01.11 万元，减少 5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0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28，增加 3.69%；农林水支出 58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120 万元，增减少 65.88%；住房保障支出 52.14 万元，增加 18.46 万，增长 54.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738.91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6.81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925.26 万元。

四、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81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3.3 万元，同比下降 80.29%。其中：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同比下降 27%。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一般性支出压缩，费用降低。公车上缴，2019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预算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19 年发改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发改局 2019 总收入 1818.2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5.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1 万元，医疗卫生 64.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4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发改局 2019 年总收入 1818.2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5.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81 万元，医疗卫生 64.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52.14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925.2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8.58 万元，增加 3.2%，项目支出 893 万，减少 1752 万元，减少 66.24%。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发改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89.8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56 万元，印刷费 7.28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1.2 万元，电费 3.2 万元，邮电费 2.95 万元，取暖费 5.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6 万元，差旅费 13.02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租赁费 1.1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劳务费 2.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0.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发改局采购项目预算为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发改局无此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无绩效重点考核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

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